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6-566#27034 編號：108-020
0911-170-095

本院 108 年度侵重訴字第 1 號被告林榮富強制猥褻殺人案件 新聞稿。

判決主文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林榮富犯強制猥褻而殺害被害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

二、事實摘要

林榮富係成功大學聘僱之臨時清潔工，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 11 時許在社科院大樓南棟研究室樓層打掃時，見 A 女獨自一人在 414 研究室內，認有機可乘，即藉故邀約 A 女前往較無人出入之社科院大樓北棟 2 樓諮商室內，先以手拉回欲離開的 A 女，A 女因此重心不穩向後仰躺倒地時，被告即跨坐於 A 女身體上，以手摸 A 女胸部，A 女見狀即抵抗並大聲呼救，林榮富為恐事跡敗露，便基於強制猥褻殺人之直接故意，先持抹布塞入 A 女口中，並以手持續掐 A 女頸部長達 10 至 20 分鐘，期間並強行翻開 A 女胸罩，親吻 A 女胸部，以此強暴方

式猥褻 A 女，致 A 女最後因腦部缺氧窒息死亡。

三、理由：

被告雖否認有殺害 A 女的故意，辯稱雙眼殘疾，視力不佳，因無法看清 A 女表情而未能及時鬆手才致 A 女死亡，應僅是過失致死，且被告是在 A 女死後才臨時起意對其猥褻云云。

法院參酌被告之供述、A 女解剖報告，及被告遺留在 A 女身上之唾液及 DNA 斑跡之檢驗結果，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等，認被告確屬生前猥褻。且考量被告對其與 A 女借款情形前後供述矛盾，並比對 2 人同乘電梯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，認被告稱以借款為由邀約 A 女，與事實不符。最後，法院以被告先將抹布塞進 A 女口中，再以跪姿前傾、將身體重量集中手部施壓方式，掐住 A 女脖子 10 至 20 分鐘，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的直接故意，非常明確。且被告雖有眼疾，但仍可擔任清潔工作，亦可自理日常，犯後也是自行騎乘機車離去，難以被告有眼疾，即逕認被告僅是過失致死，其辯解不足採信。又合議庭審酌本案一切事證，認為並無情輕法重之情，故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26 條之 1 第 1 項之強制猥褻殺人罪。法院審酌被告先強制猥褻 A 女，繼而剝奪 A 女年輕之生命，造成家屬難以承受之傷痛，且對校園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引起社會大眾恐慌，

犯罪所生之損害甚重，且被告犯後說詞先反覆不定，否認殺人故意，並企圖將責任轉移至 A 女身上以茲卸責，難認有認錯悔過之心，再參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學經歷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，身體狀況，於審理中有向家屬道歉，及公訴檢察官及被害人對刑度之意見，量處無期徒刑，併褫奪公權終身。